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9 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773,711.72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2,100,176.9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10,017.7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0,132,558.98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16,000,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5.61%。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确认董事长、总经理李百春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百春先生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2、审议通过确认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李春卫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春卫女士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3、审议通过确认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葺良宽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葺良宽先生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4、审议通过确认董事任鹏飞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任鹏飞先生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5、审议通过确认董事高晓丽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晓丽女士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6、审议通过确认董事、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望全先生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7、审议通过确认独立董事朱炜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朱炜先生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8、审议通过确认独立董事李勇坚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勇坚先生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9、审议通过确认独立董事钱美芬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钱美芬女士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中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董事会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七）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季度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注)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58,581.11	58,581.11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4.25	22,784.25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6,761.55	6,761.55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9,278.16	9,278.16
合计			97,405.07	97,405.07

注：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58,58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17,052.56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58,581.11	58,581.11	1,348.76	2.30%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4.25	22,784.25	5,405.89	23.73%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6,761.55	6,761.55	1,019.74	15.08%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
合计			97,405.07	97,405.07	17,052.55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延期原因

近年来，染料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市场产品供应量大，销售有所放缓。“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000 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在染料行业阶段性的低谷期，公司现有产能已足够满足销售所需，公司基于投资效率及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

2、“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中间体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建设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厂区的建筑主体框架结构并着手安装部分设备。由于相关硬件设备及配设施安装工程较复杂、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3、“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压力等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制投资节奏，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是在染料行业结构逐渐优化、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及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战略布局。同时，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及环保政策的日渐趋严，高端的环保型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而此次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的基础上，对原有的染料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对中间体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等生产设施进行重建，将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在扩大原有常规化产品产能的同时也扩大了高端产品的产能，以此建立自身竞争优势。公司不仅具备了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同时本项目也顺应染料市场的消费趋势和地方的政策规划。环保型染料未来仍然具有广阔应用空间，该项目实施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2、“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中间体配套生产能力，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染料中间体作为染料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对染料生产具有很大影响。中间体在染料生产成本中占据了绝大部分比例，染料生产成本受上游中间体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通过中间体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此外，公司现有的染料中间体虽大多由外部采购，但也有部分属于自产，而考虑到老的生产车间的规划布局不完善，导致中间体生产车间布局较为分散，不利于生产效率提高及统一管理。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分散染料中间体车间，将原有的及扩产后的分散染料生产车间统一规划至新建车间内，通过统一生产及管理的方式，达到生产管理环保化、密闭化、管道化，提高生产效率，并强化升安全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相对顺利，延期主要是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所致，中间体市场前景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实施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3、“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研发创新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条件，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满足印染纺织行业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印染效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环保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压力等因素影响，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实施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经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及总体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和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66	福莱蒽特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